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花环罚〔2020〕9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黄文政（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 址：广东省信宜市金垌镇合垌合垌村 55 号

经 营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蓝田村教育路 5 号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2020 年 3 月 12 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经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蓝田村教育路 5 号的锌合金加工厂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对当事人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花环罚听告〔2020〕98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送达。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1、责令当事人经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蓝田村教育路 5 号的锌合金加工厂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产；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拾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花都（7）